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 認定屬高碳洩漏風 險審核原則草案

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會議資料下載





訂定依據



碳費收費辦法 第6條

1. 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規定如下：
 - 一、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2。
 - 二、第二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4。
 - 三、第三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6。
2. 事業非屬前項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1。
3. 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第1項排放量調整係數，其審查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認定之。
4. 為辦理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前項審核原則於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



113年盤查資料及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

碳費徵收對象

465 廠推估徵收對象

247 家法人

130 家上市櫃公司

145 百萬噸CO_{2e}

自主減量計畫提出情形

- 共有430廠申請，其中
16%選用附表1 (優惠費率A，67廠)、
84%選用附表2 (優惠費率B，363廠)

117 廠已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統計至12月26日



高碳洩漏風險評估國際參考點

- #### • 歐盟碳洩漏風險評估

$$CL = \left(\frac{\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text{營業額} + \text{進口值}}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直接排放量}}{\text{附加價值GVA}} + \frac{\text{電力消費量} \times \text{電力排碳係數}}{\text{附加價值GVA}} \right)$$

 基本評估原則相同

- #### • 南韓碳洩漏風險評估

$$CL = \left(\frac{\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text{營業額} + \text{進口值}}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直接排放量} + \text{間接排放量}] \times \text{平均碳價格}}{\text{附加價值GVA}} \right)$$

貿易密集度	碳定價導致的額外碳成本
-------	-------------

二層次的評估方法：

- **層次1分析**：若行業別所計算出之CL指標大於0.2，即判定具碳洩漏風險
 - **層次2分析**：若 $0.15 < CL < 0.2$ 或排放密集度>1.5，得向歐盟申請進行**層次2分析**，可由特定行業別下的產品層次（6或8碼Prodcom-defined sub-sector）來進行碳洩漏風險評估

- 高碳洩漏風險評估門檻值：
 - 風險指標計算結果>0.2%判定為具高碳洩風險者
 - 制度對列管對象產生額外成本對於風險判定的考量：對於「額外碳成本」單一指標計算結果大於30%者，亦判定為高碳洩漏風險



碳洩漏風險公式及資料對應

構成指標	本土資料來源
營業額 ①	110年產業關聯表：生產總額
附加價值 ②	110年產業關聯表：原始投入
進出口值 ③ ④	110年產業關聯表：輸出 & 輸入
直接+間接排放量	113年列管盤查數據

一般費率300元/噸

$$CL = \left(\frac{\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text{營業額} + \text{進口值}}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直接排放量} + \text{間接排放量}] \times \text{平均碳價格}}{\text{附加價值GVA}} \right)$$

	1	2	3	4	5	6	7	8	9	10	6-10	1-10	11	12	13
	農業	工業	批發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其他服務業	中間需要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資本形成	存貨變動	最終需要	總需要 = 總供給	國內生產總額	商品及服務輸入	進口稅淨額
農業	74	220	0	0	18	312	215	0	5	-1	40	259	571	450	116
工業	123	10151	225	270	884	11653	1616	0	2176	45	6865	10702	22355	15601	6623
批發零售業	39	907	71	62	193	1272	1335	0	217	2	771	2325	3597	3564	33
運輸倉儲業	4	167	73	166	62	472	291	2	8	-1	396	696	1168	1015	153
其他服務業	10	863	649	128	1259	2909	3697	1467	257	0	246	5667	8576	7924	652
中間投入	250	12308	1018	626	2416	16618	7154	1469	2663	45	8318	19649	36267	28554	7577
勞動報酬	122	1681	1377	217	2927	6324	0	0	0	0	0	0	6324		
營業盈餘	76	703	1010	66	1725	3580	0	0	0	0	0	0	3580		
固定資本消耗	15	679	107	97	725	1623	0	0	0	0	0	0	1623		
間接稅淨額	-13	230	52	9	131	409	94	0	68	1	9	172	581		
原始投入	200	3293	2546	389	5508	11936	94	0	68	1	9	172	12108		
投入合計	450	15601	3564	1015	7924	28554	7248	1469	2731	46	8327	19821	48375		

2

產業關聯表結構 (示例)

參考國際作法：訂定我國認定高碳洩漏風險審核原則

類別一：行業別認定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對各行業之貿易密集度、排放密集度及碳費費率進行計算，並比照南韓設定之碳洩漏風險值(0.2%)為門檻，認定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 包括：鋼鐵、水泥、煉油、化學材料、動植物油脂、銅、紙漿及紙板、人纖、塑膠、玻璃、紡紗、織布、肥料、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電腦及其週邊、資料儲存媒體製造等，共17個行業。

類別二：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

- 個別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透過申請取得高碳洩漏風折扣適用資格：
 - 徵收年度**碳費費額占營業毛利30%以上**或徵收年度**營業毛利為負值**之事業；
 - 生產之主要產品為財政部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事業；
 - 114~115年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事業。

事業提出經**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屬高碳洩漏風險者，適用收費排放量調整(初期係數0.2)



財政部公告反傾銷稅課徵項目及對應行業別

涉案產品	對應行業代碼	行業名稱	課徵期間	說明
平面印刷用版材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2.12.07~117.12.06	160無收費對象
浮式平板玻璃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12.05.22~117.05.21	231已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陶瓷面磚	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10.10.04~115.10.03	232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特定鋁箔	242、249	鋁、其他基本金屬	110.02.22~115.02.21	242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249無收費對象
不銹鋼冷軋鋼品(300系)	241、254	鋼鐵業、金屬加工處理業	114.03.18 ~ 119.03.17	241已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254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毛巾	115	紡織品製造業	112.12.29 ~ 117.12.28	115無收費對象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23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111.11.09 ~ 116.11.08	233已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241、254	鋼鐵業、金屬加工處理業	111.09.14 ~ 116.09.13	241已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254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碳鋼鋼板	241、254	鋼鐵業、金屬加工處理業	111.09.14 ~ 116.09.13	241已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254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過氧化苯甲醯	181	化學原材料	111.03.21 ~ 116.03.20	181已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717?cntId=cus1_93060_717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 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草案)

審核原則草案重點架構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草案）共10點

1 訂定目的	2 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資格條件	3~6 事業申請認定應檢具之文件	7 事業申請認定之期限	8 受理申請案件審查程序補正規定	9 審查認定函應記載事項	10 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及追徵碳費
--------	---------------------	------------------	-------------	------------------	--------------	---------------------

訂定目的、審核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原則

第一點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規定認定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屬高碳洩漏風險者之審核業務，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點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

- (一) 屬**附表一所列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之事業。
- (二) 於徵收年度，**碳費費額占所屬法人營業毛利30%以上或**所屬法人於徵收年度**營業毛利為負值**之事業。
- (三) 生產之主要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事業。
- (四) 於中華民國114年至115年間，**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事業。

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資格(1/2)

第三點

屬前點第一款附表一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符合附表一所列行業別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附表一、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項次	行業代碼	行業名稱
1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2	111	紡紗業
3	112	織布業
4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5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	18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7	183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8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9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1	23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12	241	鋼鐵製造業
13	243	銅製造業
14	26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5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6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資格 (2/2)

第四點

- 屬第二點第二款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事業所屬法人於徵收年度之營業毛利相關資料。
 - (四) 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附表二）。
 - (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五點

- 屬第二點第三款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主要生產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附表二）。
 - (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六點

- 屬第二點第四款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附表二）。
 - (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參考歐盟ETS作法：個案申請須進行質性分析

個案申請者「碳洩漏風險評估」須依附表二針對以下三面向進行定性綜合評估，做為審查認定之依據

項目	論述面向
可行減量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論述重點：碳定價的實施使成本增加，無法有效促進低碳轉型可包含事業投入減量之努力及減量目標（如：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投資額、過去三年減碳投資總額等），短期可再採用的減量技術空間已相對有限，碳費徵收對於生產成本之影響等相關內容。
成本轉嫁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論述重點：事業面對劇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導致轉嫁能力較低事業面臨國內外之產業競爭壓力，導致短期成本轉嫁能力較低等相關內容（如：主要產品國內/外市占率、主要競爭同業家數或成本轉嫁能力等）
利潤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論述重點：長期利潤率處於低位、或負值；但仍具有一定的產地搬遷及進口替代可能公司之利潤率及臺灣市場對於長期投資之吸引力與生產基地轉移能力或產品可被進口產品替代等相關內容

附表二、碳洩漏風險評估說明

1.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聯絡人姓名	3a.職稱	3b.電話	3c.電子信箱
4.行業別及 行業代碼(3碼)					
5.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碳費費額占毛利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徵收年度營業毛利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事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受美國關稅政策顯著影響者。				
6.可行減量潛力					
6b.成本轉嫁能力					
6c.利潤率評估					
7.佐證資料					

註1：說明重點可包含事業投入減量之努力及減量目標（如：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投資額、過去三年減碳投資總額等），短期可再採用的減量技術空間已相對有限，碳費徵收對於生產成本之影響等相關內容。

註2：說明重點可包含事業面臨國內外之產業競爭壓力，導致短期成本轉嫁能力較低等相關內容（如：主要產品國內/外市占率、主要競爭同業家數或成本轉嫁能力等）。

註3：說明重點可包含公司之利潤率及臺灣市場對於長期投資之吸引力與生產基地轉移能力或產品可被進口產品替代等相關內容（如：過去三年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產品外銷比重等）。

申請期限

第七點

- (一) 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1月31日前，依第三點至前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但因**天然災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前提送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同意後據以調整申請期限。
- (二) 事業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且**於114年12月31日前尚未經本部核定者**，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及前點第二款之文件，**得以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函代之**，並**應於115年4月30日前**提送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之審查程序及補正規定

第八點

本部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者之資格，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並於**3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部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6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認定函之應記載事項

第九點

本部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其認定函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事業依第二點各款規定申請之類別。
- (二) 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
- (三) 排放量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
- (四) 其他事項。

屬**第二點第二款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認定函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另應載明如事業**未於**繳費當年度5月31日前，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本部提交經會計師簽核之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資料或提交之資料經核算未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資格條件者**，本部得**廢止該認定函**。

認定函之應記載事項撤銷或廢止認定之事由及追徵碳費事宜

第十點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函：

- (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 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經本部撤銷、廢止。
- (三)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以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函申請者，未能依限提供經本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停業、歇業或解散等原因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 (五) 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六) 已不符第二點之資格條件。

經本部依前點第二項或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定函者，本部應令事業於**90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末繳清者，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60條規定辦理。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